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根据公司2017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家富先生、闵群女士、胡奎先生、汪开江先生、梁先平先生、朱闽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虎平先生、苏文忠先生、武宗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孟素荷

赵虎林

朱虎平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